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 1 名，女籃正取 1 名；八年級 7 名，跆拳道正取 6 名(品勢組 3 名，對打組 3 名)，女籃正取 1 名。項目包含跆拳道(男女兼收)、女籃(限女生)等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凡具有體育專項興趣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幸福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 100 巷 20 號，電話：03-3298992 分機 315，承辦人：高中玉教師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

<http://www.hfjh.tyc.edu.tw/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(參考用)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幸福國中各專項場地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：
 1. 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70%：
 1. 跆拳道：坐姿體前彎，計數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 2. 女籃：(1) 籃下定點投籃 10 顆，計數。
 - (2) 運球上籃 10 顆，計數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hfjh.tyc.edu.tw/>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12 時前，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
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
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幸福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身 高		體 重	
原就讀學校				大頭照浮貼處 1			跆拳道 (男女兼收)
				大頭照浮貼處 2			女籃 (限女性)
							拳擊 (男女兼收)
獲獎記錄	項目： 名次： (若無則免填寫・僅供參考)						
生 日	年 月 日			家長簽章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		
資料審查	☐ 報名表 ☐ 同意書 ☐ 獲獎紀錄本						
備註							

☆諮詢專線：

1. 體育組長：高中玉組長 電話：03-3298992#315
2. 專任運動教練：蔡宜亨教練 電話：03-3298992#316

同 意 書

學生_____入選幸福國中_____年級體育班，願遵守學校規範及訓練規定，並願隨時與指導教學密切聯繫，倘若訓練情況不佳或未達成績標準願接受輔導轉學或轉班，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中華民國

114

年

月

日